

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26执恢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郝志诚，男，1970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北纪城村志成石材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景国，河北姜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成锁，男，194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2号3栋17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林，男，1977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2号3栋17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谷贵月，女，1945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2号3栋1703号。

本院在执行郝志诚与刘成锁、刘林、谷贵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26民初24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刘成锁、刘林、谷贵月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了(2021)冀0126执40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谷贵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50号尚东绿洲12-3-1903等2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53005544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谷贵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50号尚东绿洲12-3-1903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530055442)。